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有關建議向附屬公司增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港務發展(一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增資合同，據此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同意(i)由廈門港務發展以廈門海隆全部股權；及(ii)由廈門港務控股以廈門海鴻全部股權，分別向目標公司投入額外資本。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控股該等增資的總價值合計約人民幣 1,526,273,200 元，其中廈門海隆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 1,208,737,100 元，廈門海鴻全部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 317,536,1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51% 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49%。於成交後，(i)目標公司股權將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65.08% 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34.92%，且目標公司將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廈門海隆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權將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65.08% 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34.92%；及(iii)廈門海鴻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權將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65.08% 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34.92%。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iii)有關增資交易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為 5% 以上但低於 25%，增資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訂立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以就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增資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有關資料以納入於通函內。

成交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增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a) 廈門港務發展；及
(b) 廈門港務控股。

主題事項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同意(i)由廈門港務發展以廈門海隆全部股權；及(ii)由廈門港務控股以廈門海鴻全部股權，分別向目標公司投入額外資本。據此，在操作上而言，廈門港務發展將透過被視作出售廈門海隆的34.92%實際股權予廈門港務控股，實際從廈門港務控股收購(i)目標公司的14.08%股權 (即目標股權)；及(ii)廈門海鴻的 65.08%實際股權。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股權將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65.08% 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34.92%。

對價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同意向目標公司投入的額外資本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 1,526,273,200 元。此總價值以及成交後雙方各自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乃根據以下因素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達成：

(i)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經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採納資產基礎法所評估並經廈門國資委核准的、於基準日約人民幣 1,529,890,200 元的評估價值；

(ii) 廈門海隆全部股權經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採納資產基礎法所評估並經廈門國資委核准的、於基準日約人民幣 1,208,737,100 元的評估價值；

(iii)廈門海鴻全部股權經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採納資產基礎法所評估並經廈門國資委核准的、於基準日約人民幣 317,536,100 元的評估價值；

(iv)於成交當下，相應目標股權於基準日約人民幣 215,423,538 元的評估價值；及

(v) 目標公司長期業務運營和發展的實際融資需求。

作為增資交易的一部份，(i)廈門港務發展被視作出售予廈門港務控股的 34.92%廈門海隆實際股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422,079,145 元；及(ii)廈門港務發展被視作從廈門港務控股收購的 65.08%廈門港鴻實際股權於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206,655,607 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的規定，由於增資合同項下每筆被視作的股權轉讓均被視為國有資產的轉讓，每筆轉讓的最低轉讓價格(或相等之貨幣價值)應在廈門國資委核准的評估價值的基礎上合理釐定。

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控股各自之增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208,737,100 元(相等於上文所載廈門海隆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及人民幣 317,536,100 元(相等於上文所載廈門海鴻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於成交後，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控股分別投入的額外資本將會根據下列方式分配：

(i) 於廈門港務發展約人民幣 1,208,737,100 元的增資額中，人民幣 597,869,300 元及人民幣 610,867,800 元將分別撥作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及

(ii) 於廈門港務控股約人民幣 317,536,100 元的增資額中，人民幣 312,130,700 元及人民幣 5,405,400 元將分別撥作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此外，目標公司、廈門海隆及廈門海鴻於基準日至其各自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各「**相關登記完成日**」)期間(「**相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任何增減均屬於原股東並由其承擔。訂約方同意於各相關登記完成日後進行專項審計，以確定相關期間該等所有者權益的增減。就此，倘相關登記完成日為當月第 15 日或之前任何一日，相關期間所有者權益的調整的審計基準日應截至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而倘相關登記完成日為當月第 16 日或以後，相關期間所有者權益的調整的審計基準日應截至該月的最後一天。訂約方應於最後一份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就任何此等所有者權益的調整及歸屬簽訂補充協議，並於補充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天內按以下方式進行差額結算：

(i) 廈門港務發展應將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增加金額(如有)全數支付予廈門港務控股，而廈門港務控股應將目標公司於相

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減少金額(如有)全數支付予廈門港務發展，該等支付金額應以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所有者權益的增加金額/減少金額×14.08%(即該股權比例相等於廈門港務發展或廈門港務控股於成交前、後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變動比例) 作出計算；

- (ii) 廈門港務發展應將廈門海鴻於相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增加金額(如有)全數支付予廈門港務控股，而廈門港務控股應將廈門海鴻於相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減少金額(如有)全數支付予廈門港務發展，該等支付金額應以廈門海鴻於相關期間所有者權益的增加金額/減少金額×65.08% (即該股權比例相等於廈門港務發展或廈門港務控股於成交前、後於廈門海鴻所持實際股權變動比例) 作出計算；及
- (iii) 廈門港務控股應將廈門海隆於相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增加金額(如有)全數支付予廈門港務發展，而廈門港務發展應將廈門海隆於相關期間對應的所有者權益的減少金額(如有)全數支付予廈門港務控股，該等支付金額應以廈門海隆於相關期間所有者權益的增加金額/減少金額×34.92%(即該股權比例相等於廈門港務發展或廈門港務控股於成交前、後於廈門海隆所持實際股權變動比例) 作出計算。

成交 訂約方同意促使並配合目標公司、廈門海隆及廈門海鴻於增資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內進行因執行增資交易而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將被視為成交日。

成交後之安排 廈門港務控股應於增資合同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將(i)海滄港區 9 號泊位兩塊約定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海滄地塊」)；及(ii)其港池海域使用權過戶至廈門海鴻。廈門港務控股須竭力促使並儘快完成該等資產轉讓的登記及確權手續，而廈門港務發展應積極配合廈門港務控股。

就此，鑒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港務控股並未持有若干建於海滄地塊上的房屋建築物(「海滄建築物」)的有關房屋使用權證，若廈門港務控股能夠取得並於增資合同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上述房屋使用權證過戶至廈門海鴻，廈門港務發展須以現金支付予廈門港務控股人民幣 2,082,115 元，即相等於經中國合資格評估師評估的、於基準日海滄建築物房屋使用權證有/無齊備的評估價值差別(即人民幣 3,199,316 元)乘以 65.08%(即廈門港務發展將於成交後持有廈門海鴻的實際股權)。

先決條件及補充協議 增資合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獲得廈門港務控股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
- (ii) 獲得廈門港務發展之董事會及其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iii) 獲得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及

- (iv) 增資交易之相關事宜獲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或備案，及/或其他有權政府部門之批准、核准或同意(如有必要)。

此外，於增資合同簽署之日起至成交日期間，為執行增資合同之需要，訂約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另行簽訂補充合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適時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禁售 增資合同項下轉讓的各項股權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限。因此，本集團有權於成交日後處置任何股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於中國成立，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鐵礦砂等散貨裝卸、倉儲及國內貨運代理。目標集團之經營性資產主要位於(i)廈門東渡港區 18 號泊位及 19 號泊位；及(ii)廈門海滄港區 7 號泊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51% 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49%。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843,743,119 元；及(ii)目標集團於截止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利潤(稅前及稅後)為如下：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	133,487,309	158,901,534
稅後利潤	109,763,348	130,585,283

廈門海隆之資料

廈門海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倉儲服務(不含化學危險品儲存、裝卸)。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海隆為廈門港務發展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海隆之經營性資產主要位於廈門海滄港區 20 號泊位及 21 號泊位。

根據廈門海隆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廈門海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783,205,842 元；及(ii)廈門海隆於截止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虧損(稅前及稅後)為如下：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稅前虧損	(102,995,064)	(80,251,184)

稅後虧損	(100,894,176)	(77,557,897)
------	---------------	--------------

廈門海鴻之資料

廈門海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石化產品等貨物裝卸、倉儲服務、船舶相關港口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海鴻為廈門港務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海鴻之經營性資產主要位於廈門海滄港區 9 號泊位。

根據廈門海鴻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廈門海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211,293,324 元；及(ii)廈門海鴻於截止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虧損(稅前及稅後)為如下：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人民幣元)
稅前虧損	(5,268,302)	(4,225,862)
稅後虧損	(3,630,036)	(2,790,777)

目標股權的原有成本為廈門港務控股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向目標集團所作出的注資總額的 14.08%，即約人民幣 76,304,505 元。

廈門港務發展於增資交易後收購廈門海鴻 65.08%的實際股權的原有成本為廈門港務控股自廈門海鴻成立以來所作出的注資總額的 65.08%，即約人民幣 151,249,255 元。

董事會認為，廈門港務控股就目標股權及廈門海鴻承擔的原有成本與釐定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於增資合同項下同意投入的額外資本的總價值並無關聯。

增資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成交後，(i)目標公司股權將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65.08% 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34.92%，且目標公司將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廈門海隆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權將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65.0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意圖出售或處置)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34.92%；及(iii)廈門海鴻將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實際股權將由廈門港務發展持有 65.08% 及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34.92%。

本集團並不預期從其視作出售予廈門港務控股的廈門海隆 34.92%的實際股權中獲得任何即時收益或損失，因廈門港務發展向目標公司額外投入的資本的價值(即廈門海隆的全部股權)乃高於廈門港務控股額外投入的資本的價值(即廈門海鴻的全部股權)，而此將使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持有的股權於成交時按比例從 51%增加至 65.08%，並將消除上述額外投入資本之差別，因而任何一方將不會於增資交易中錄得利潤或承受損失。此外，廈門港務發展將不會就增資交易收取或有任何應收取的現金對價。

訂立增資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增資合同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交易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所裨益，因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控股有意利用目標公司作為統一平台整合其各自的內部散貨／件雜貨碼頭資源以改善整體運營效率及管理其業務經營，藉以全面推動對內的協同效應及對外的整體競爭能力。本集團期望藉將廈門港務發展打造為本集團的散貨／件雜貨碼頭投資及營運平台進一步優化其資產及業務結構，透過節省管理開支以提升其整體業務規模及收入與利潤水平。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董事已考慮增資合同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均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ii)陳志平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董事長；(iii)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iv)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及(v)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彼等均於增資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定的要求，彼等均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並已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iii)有關增資交易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增資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港務發展主要在廈門從事提供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航運代理、拖輪服務、運輸服務、理貨服務及其他配套延伸服務)、商品貿易服務及建材銷售。

廈門港務控股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酒店、物業、旅遊業及貿易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提供融資；(iv)於金融機構進行投資；(v)港口開發；(vi)就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ii)信息產品開發；及(vii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港務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國資委，其為負責監督及管理廈門國有資產的機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鴻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以就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訂立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廈門港務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合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有關資料以納入於通函內。

成交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交易」	指	增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施行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向目標公司投入額外資本；
「增資合同」	指	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有關彼等向目標公司額外注資的增資合同；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增資交易之完成；
「成交日」	指	完成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外資股，乃以港元計價，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以就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當中的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合資格評估師」	指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其具有於中國進行資產評估的資格；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增資交易下，視作廈門港務發展從廈門港務控股收購的目標公司的 14.08% 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海鴻」	指	廈門海鴻石化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海隆」	指	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廈門港務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港務發展」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A 股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 61.89% 之股權；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8.32% 之股權；
「廈門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